

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 ①

—— 鬼屋创意



爆笑日记

轻松英语

[美]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广东省出版集团

新世纪出版社



★合上这本书，哈哈大笑：一，小屁孩儿比我们成年人聪明多了！二，让我们都当回小屁孩儿吧！三，从今天起写日记，无论用中文还是英文！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于丹

★读着笑话，读着英文。读着英文，读着笑话。这是很有快乐的阅读，这是很有知识的快乐。对于阅读需要快乐，我们丝毫不要怀疑。快乐了，孩子就能在阅读的路上远行。我们难道不希望他们渐行渐远，走向优秀吗？

——上海师范大学教授、著名儿童文学作家 梅子涵

★本书在真实、好玩、富于想象力和幽默等方面如此完美突出，故而受到广泛的喜爱。只要你翻动书页，无论少年成年老年，都会沉浸在轻松欢快的氛围中，或会心一笑、或开怀大笑。负责任的家长，你要了解孩子，本书是一扇明澈之窗，借此能更深入地窥到你所陌生的下一代的内心世界。

——北京市作家协会副主席、著名作家 毕淑敏

★虽然格雷的行为特点并不能代表所有的孩子，但毫无疑问，淘气是儿童生命张力的本质体现。甚至可以说，没有童年时代自由自在的主动探索，就没有长大后充分的幸福感和创造力。这或许就是《小屁孩日记》给我们的启示。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著名青少年教育专家 孙云晓

★《小屁孩日记》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给我们展现了美国乃至世界儿童的真实生活以及情感世界。幽默诙谐的漫画和妙趣横生的文字浑然天成，相映生辉。我们在富有喜剧性色彩的文字和图画中，真切地感受到了那种鲜活的现代气息以及蓬勃向上的热情。这是一套很有趣的，能让我们感觉到童年很美妙的书。

——著名儿童文学评论家、作家 安武林

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①

——鬼屋创意

[美] 杰夫·金尼 著

朱力安 译

格雷的“死党”
——罗利



格雷



·广州·

广东省出版集团
新世纪出版社

Wimpy Kid text and illustrations copyright © 2007 Wimpy Kid, Inc.

DIARY OF A WIMPY KID[®], WIMPY KID[™], and the Greg Heffley design[™] are trademarks of Wimpy Kid,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2007

By Amulet Books, an imprint of Harry N. Abrams, Incorporated, New York

Original English title: Diary of a Wimpy Kid

(All rights reserved in all countries by Harry N. Abrams, Inc.)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美国 Harry N. Abrams 公司通过中国 Creative Excellence Rights Agency 独家授权

版权合同登记号：19-2009-002 号

出 版 人：孙泽军

选题策划：王小斌

责任编辑：王小斌 傅 琨

责任技编：王建慧

数字图书馆
PDG

中国的“哈屁族”：

你们好！

从小我就对中国很着迷，现在能给中国读者写信真是我的荣幸啊。我从来没想过自己会成为作家，更没想到我的作品会流传到你们的国家，一个离我家十万八千里的地方。

当我还是个小屁孩的时候，我和我的朋友曾试着挖地洞，希望一直挖下去就能到地球另一端的中国。不一会儿，我们就放弃了这个想法（要知道，挖洞是件多辛苦的事儿啊！）；但现在通过我的这些作品，我终于到中国来了——只是通过另一种方式，跟我的想象有点不一样的方式。

谢谢你们让《小屁孩日记》在中国成为畅销书。我希望你们觉得这些故事是有趣的，也希望这些故事对你们是一种激励，让你们有朝一日也成为作家和漫画家。我是幸运的，因为我的梦想就是成为一个漫画家，而现在这个梦想实现了。不管你们的梦想是什么，我都希望你们梦想成真。

我希望有朝一日能亲身到中国看看。这是个将要实现的梦想！

希望你们喜欢《小屁孩日记》的第五册（编者注：即中译本第9、10册）。再次感谢你们对这套书的喜爱！

杰夫

A Letter to Chinese Readers

Hello to all my fans in China!

I've had a fascination with China ever since I was a boy, and it's a real privilege to be writing to you now. I never could have imagined that I would become an author, and that my work would reach a place as far from my home as your own country.

When I was a kid, my friends and I tried to dig a hole in the ground, because we hoped we could reach China on the other side of the earth. We gave up after a few minutes (digging is hard!), but with these books, I'm getting to reach your country... just in a different way than I had imagined.

*Thank you so much for making **Diary of a Wimpy Kid** a success in your country. I hope you find the stories funny and that they inspire you to become writers and cartoonists. I feel very fortunate to have achieved my dream to become a cartoonist, and I hope you achieve your dream, too... whatever it might be.*

I hope to one day visit China. It would be a dream come true!

*I hope you enjoy the fifth **Wimpy Kid** book. Thank you again for embracing my books!*

Jeff



有趣的书，好玩的书

夏 致

这是一个美国中学男生的日记。他为自己的瘦小个子而苦恼，老是会担心被同班的大块头欺负，会感慨“为什么分班不是按个头分而是按年龄分”。这是他心里一道小小的自卑，可是另一方面呢，他又为自己的脑瓜比别人灵光而沾沾自喜，心里嘲笑同班同学是笨蛋，老想投机取巧偷懒。

他在老妈的要求下写日记，幻想着自己成名后拿日记本应付蜂拥而至的记者；他特意在分班时装得不会念书，好让自己被分进基础班，打的主意是“尽可能降低别人对你的期望值，这样即使最后你可能几乎什么都不用干，也总能给他们带来惊喜”；他喜欢玩电子游戏，可是他爸爸常常把他赶出家去，好让他多活动一下。结果他跑到朋友家里去继续打游戏，然后在回家的路上用别人家的喷水器弄湿身子，扮成一身大汗的样子；他眼红自己的好朋友手受伤以后得到女生的百般呵护，就故意用绷带把自己的手掌缠得严严实实的装伤员，没招来女生的关注反而惹来自己不想搭理的人；不过，一山还有一山高，格雷再聪明，在家里还是敌不过哥哥罗德里克，还是被耍得团团转；而正在上幼儿园的弟弟曼尼可以“恃小卖小”，无论怎么捣蛋都有爸妈护着，让格雷无可奈何。

这个狡黠、机趣、自恋、胆小、爱出风头、喜欢懒散的男孩，一点都不符合人们心目中的那种懂事上进的好孩子形象，奇怪的是这个缺点不少的男孩子让我忍不住喜欢他。

人们总想对生活中的一切事情贴上个“好”或“坏”的标签。要是找不出它的实在可见的好处，它就一定是“坏”，是没有价值

的。单纯的有趣，让我们增添几分好感和热爱，这难道不是比读书学习考试重要得多的事情吗？！生活就像一个蜜糖罐子，我们是趴在桌子边踮高脚尖伸出手，眼巴巴地瞅着罐子的孩子。有趣不就是蜂蜜的滋味吗？

翻开这本书后，我每次笑声与下一次笑声之间停顿不超过五分钟。一是因为格雷满脑子的鬼主意和诡辩，实在让人忍俊不禁。二是因为我还能毫不费劲地明白他的想法，一下子就捕捉到格雷的逻辑好笑在哪里，然后会心一笑。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和同班的男生打架；初一的时候放学后我在黑板上写“某某某（男生）是个大笨蛋”；初二的时候，同桌的男生起立回答老师的提问，我偷偷移开他的椅子，让他的屁股结结实实地亲吻了地面……我对初中男生的记忆少得可怜。到了高中，进了一所重点中学，大多数的男生要么是专心学习的乖男孩，要么是个性飞扬的早熟少年。除了愚人节和邻班的同学集体调换教室糊弄老师以外，男生们很少再玩恶作剧了。仿佛大家不约而同都知道，自己已经过了有资格耍小聪明，并且耍完以后别人会觉得自己可爱的年龄了。

如果你是一位超过中学年龄的大朋友，欢迎你和我在阅读时光中做一次短暂的童年之旅；如果你是格雷的同龄人，我真羡慕你们，因为你们读了这本日记之后，还可以在自己的周围发现比格雷的经历更妙趣横生的小故事，让阅读的美好体验延续到生活里。

要是给我一个机会再过一次童年，我一定会睁大自己还没有患上近视的眼睛，仔细发掘身边有趣的小事情，拿起笔记录下来。亲爱的读者，不知道当你读完这本小书后，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

片刻之后我转念一想，也许从现在开始，还来得及呢。作者创作这本图画日记那年是30岁，那么说来我还有9年时间呢。

星期二

我就开门见山，直奔主题吧：这是一本日志，可不是什么日记^①。我知道这个本子封面上印着什么，但我妈出门买本子的时候，我可是千叮咛万嘱咐，叫她别买写着“日记”二字的。

这下好了，就差没被一些个呆子碰上，要是被人看到我揣着这么个本子，肯定得闹误会了。还有一点我得赶紧澄清一下，那就是，我可没想写这玩意儿，这都是我妈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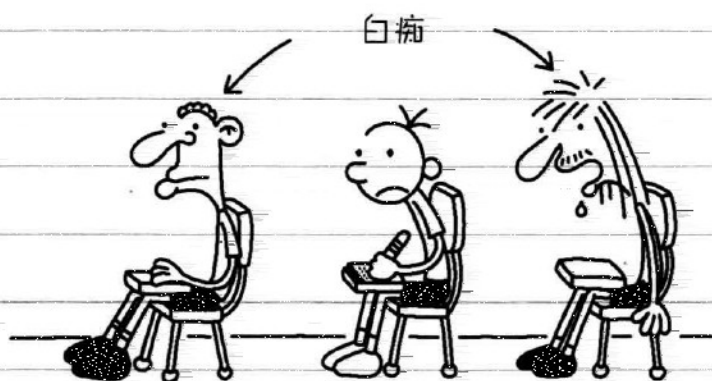
不过她要是以为我会拿这本子来记什么“心事”之类的，那就肯定是脑子进水了。所以啊，你也就别指望我会“亲爱的日记”来“亲爱的日记”去了。

我答应写这玩意的唯一理由是，我想到等我将来发达了，我可没时间整天回答记者们提出的愚蠢问题。到时候这书可就派上大用场了。



^① 美国文化中，通常是女生在写日记 (diary)，且常以“亲爱的日记” (Dear Diary) 开头。

正如我刚才所说，我总有一天会飞黄腾达，不过现在呢，我却身陷中学之中，周围还有一群白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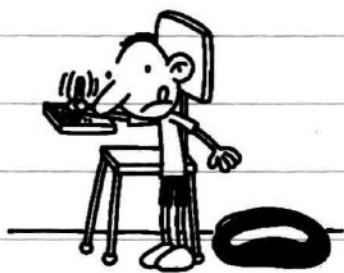


我要郑重声明——你们不妨录以备案，我认为中学是有史以来最木的发明。竟然把我这种还没到青春发育期的小孩跟那些一天得刮两次毛的“大猩猩”混在一起。



而且他们居然还对中学里的以大欺小问题现象大惑不解。

要我来说啊，年级应该按身高来划分，而不按年龄。不过这又有新麻烦了，要这样的话，我猜齐拉格·戈塔这类小屁孩就得一直呆在一年级了。



今天是开学第一天，我们大家都等着看老师匆匆跑进来，给我们安排座位。现在正是我在这本子上写写东西打发时间的好机会。

我顺道给你提个建议。开学第一天，你可千万要看清楚了才坐下。很可能你走进课室，随便找个破桌子，“砰”地把东西一股脑儿卸下来，这时老师就开口了：

希望大家都喜欢自己的左邻右舍，因为这就是大家以后的固定座位了。

啊——！



所以以后凡上这一科，我就卡在克里斯·何塞和莱昂纳尔·詹姆斯之间，克里斯在前，莱昂纳尔在后。

杰森·布里尔来晚了，差点就要在我右边坐下，谢天谢地，好在我反应及时，在至关紧要的最后一刻阻止了这一灾难的发生。



下堂课^①，我就该一进课室就赶紧抢到辣妹身边，在她们中间找位置坐下。不过我要是还这么干，就证明我去年的经验教训全白费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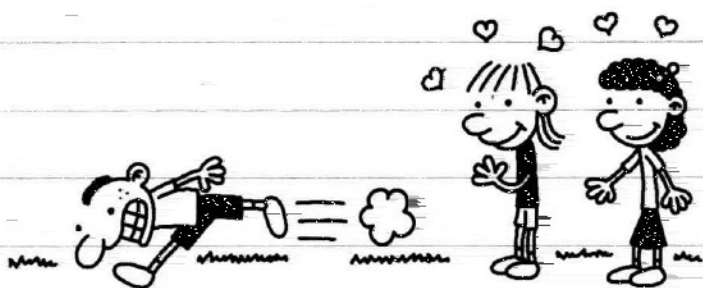


哥们儿，我真不知道最近女孩子都怎么了。小学那会儿可比现在简单多了。有一不成文的规定：只要跑步全班最快，便可尽



得女孩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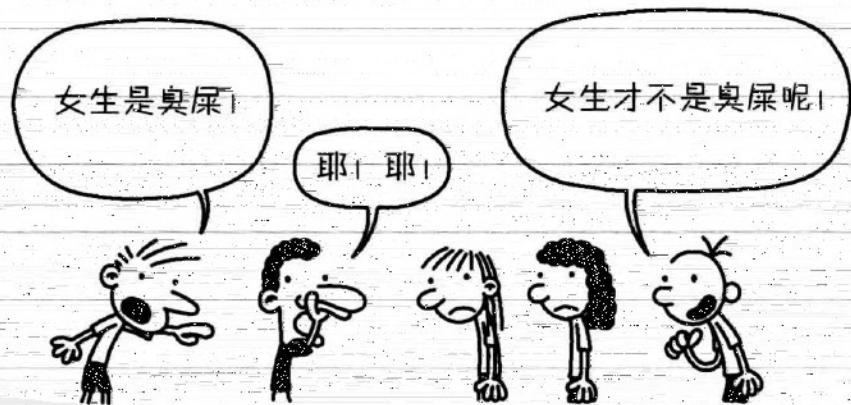
而五年级时，我们班的飞毛腿是罗尼·麦克莱。



这年头可就复杂多了。现在就看你穿什么衣服啦，有没有钱啦，有没有翘臀啦之类的。罗尼这类跑步健将这会儿正不停挠头，不知所措呢。

我们年级目前最受欢迎的男生是布莱斯·安德森。我一直都跟女生打成一片，但布莱斯这家伙可是最近几年才出道的，真让人愤愤不平。

我至今还记得布莱斯小学时候的行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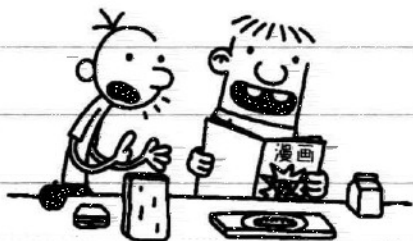
不过，当然了，现在老跟女生混在一起已经不吃香了。

前面说了，布莱斯是年级最红的男生，所以剩下来的男生只好在人气排行榜上争剩余的排名了。

我估计我今年的最佳排名也就在 52 和 53 之间了。不过有一惊天喜讯——那就是我又能往上爬一位了，因为排我前面的查理·戴维斯下周就要箍牙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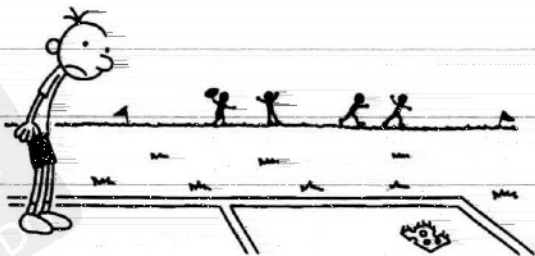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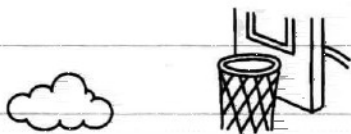


我花了好大功夫来跟我哥们儿罗利（顺带一提，他的排名大概在 150 左右浮动）解释这个人气问题，不过，我猜他是左耳进右耳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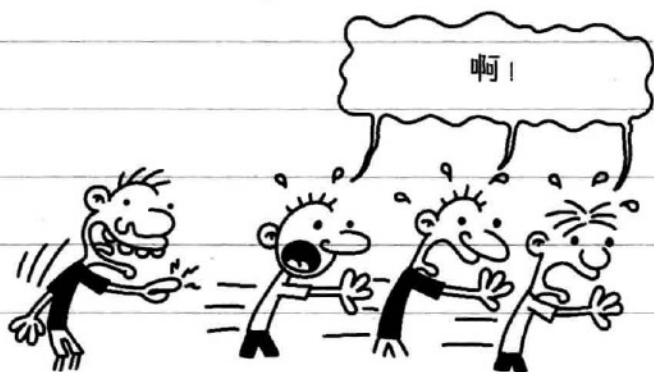
星期三

今天我们上体育课，我一出课室就马上溜到篮球场上，看看那块“千年奶酪”还在不在。果不其然，它还呆在那儿。



那块奶酪自开春以来就一直呆在那条柏油路上。我猜，那大概是有人吃三明治之类东西时掉下来的。再过了几天后，奶酪就开始发霉发臭了。之后再没有人去那块奶酪所在的篮球场打球了，尽管那是我们仅有的一个既有篮筐又有篮网的球场。

直到有一天，有个叫戴伦·沃尔什的小屁孩用手指头碰了一下那块奶酪，于是，所谓的“奶酪附体”宣告开始。这基本上类似于“警察抓小偷”，你要是被奶酪之手碰过了，就算是被“附体”了，除非你能找到下家，把霉运给传出去。



保护自己免受“奶酪附体”的唯一办法，就是食指搭在中指上作十字架状。但要一整天都时时刻刻记住保持手形，可实在不太容易。我最后干脆用透明胶把两个指头缠起来了，这样一来，它们就能一直保持交叉状。虽然我的书法课因此只拿了“差”，不过实在大有所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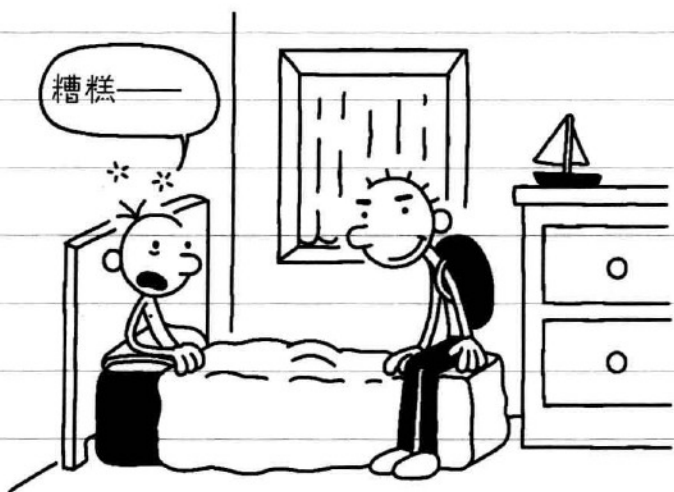
有个叫亚伯·霍尔的小屁孩自从四月份被奶酪之手碰过后，往后的八个月里几乎没人敢走近他。暑假的时候他搬家搬到了加利福尼亚，才把这“奶酪附体”一并带走了。

我只求没人再开始那“奶酪附体”了，因为我实在不想再担惊受怕了。

暑假结束了，我又得天天老早爬起来到学校上学去了，这个事实，真让我一时难以接受。

确切来说，我的暑假一开始就不爽，这还非要归功于我的哥哥罗德里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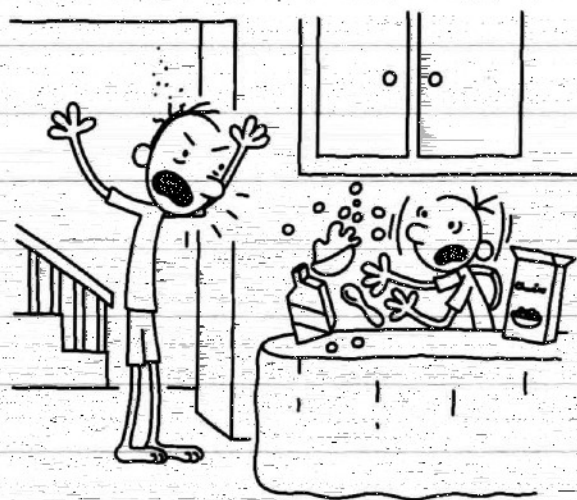
暑假开始没几天，有一天半夜，罗德里克把我从睡梦中叫醒。他说我已经沉睡了整整一个暑假，不过万幸的是我醒得正是时候，刚好赶上开学第一天。



你大概会说，这都中招，也太低能了吧。不过罗德里克当时整整齐齐地穿着校服，还调了我闹钟的时间，搞得真跟早上该出门了似的。还有，他把窗帘拉起来了，这样我就看不到外面一片漆黑了。

罗德里克把我叫醒之后，我就穿好衣服下楼，准备做点早餐吃，一如既往。

不过我猜我一定是闹出大的响动，因为没过多久，就看见老爸冲下楼冲我嚷嚷，说我凌晨3点吃麦片，闹得全家不安宁。



我花了足足一分钟才回过神来。

搞清楚来龙去脉后，我告诉老爸这是罗德里克耍的阴谋诡计，他才是罪魁祸首，该挨骂的是他，我是无辜的。

我一路跟着老爸下地下室，等着看他痛骂罗德里克。我实在等不及要看罗德里克遭报应。不过那家伙的掩饰手段实在高明。这下老爸反而认为是我神经不对头或思维短路之类的了。



星期五

今天上课时，老师给我们分了阅读小组。